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经营合同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释 义.....	3
第三部分	正 文.....	4
一、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
二、	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5
三、	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	5
四、	结论意见.....	5
第四部分	结 尾.....	6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一家于 2001 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 11012001100466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受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炉销售合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晶盛机电，或公司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光伏	指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中环光伏控股股东
重大经营合同， 或交易合同	指	晶盛机电与中环光伏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晶棒单线截断机销售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全自动直拉单晶炉销售合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上述简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环光伏。

中环光伏是一家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115000003746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秦玉茂
 注册资本： 167,29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环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2,290	79.08%
2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0.92%
合 计		167,29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中环光伏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人资格真实、有效，中环光伏具备与晶盛机电订立单晶硅销售合同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光伏系中环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晶体硅材料的制造、销售业务。中环股份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9。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中环光伏业务内容及需求是真实的，并且符合其签署的单晶炉销售合同的目的，具备签署交易合同的合法资格。

三、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

根据晶盛机电与中环光伏签订了交易合同，晶盛机电将向中环光伏销售总价为23,146万元的全自动单晶炉、1,176万元的截断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合同对销售、改造设备的型号、价格、质量技术要求，交付时间、地点，交付方式，付款条件与进度，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保修期，以及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系双方在协商基础上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合同条款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交易合同在签署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中环光伏是真实存续的法人实体，其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交易合同系双方在协商基础上作出的真实意思，合同条款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真实、有效、合法。

第四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环光伏有限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吴 钢_____

张帆影_____